

证券代码：873118

证券简称：三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郎元峰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42 号），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18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经营发生情况，公司于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郎元峰、陈之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三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阳”）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芜湖三阳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